

香港枕投大戰®

裁判手冊



香港枕投大戰®
2020年 4月版

目錄

引言	第 2 頁
1. 裁判制度及等級	第 3 頁
2. 裁判課程及晉升	第 4 頁
3. 裁判崗位	第 5 頁
4. 各級裁判職權	第 6 頁
5. 裁判課程內容	第 7-8 頁
6. 裁判守則	第 9 頁





引言

枕投（頭）大戰，源於日本以枕頭互相比拼的傳統遊戲，經全日本枕頭大戰大會統整後，成為一項投擲類的團隊運動。當中除了講求團隊合作和策略外，更包含歡樂和減壓元素。

香港枕投大戰® 為香港神託會（下稱本會）於2019年正式引入的活動，且與全日本枕頭大戰大會成為合作夥伴，並授權成為香港獨家代理。本會將此項活動正式命名為香港枕投大戰及已取得商標註冊。

本會銳意推動及發展 香港枕投大戰® 成為一項本土化的運動項目，已設立賽事規範、導師訓練課程及導師資格認證、獲權舉辦香港區賽事、成立香港代表隊、推薦香港選手代表或隊伍赴日出席「全日本枕頭大戰」、獨家代理比賽制服及器材等。

香港枕投大戰® 希望令社會大眾認識枕投大戰及體驗當中的趣味，藉此推廣運動與身心健康的正面訊息。

口號：《Pillow For Fight》、《Pillow For Fun》。

裁判制度簡介

裁判制度分為三級，包括：一級裁判、二級裁判及三級裁判。

一級及二級裁判需完成課程及考核方可獲取相關資歷，唯三級裁判需由香港枕投大戰® 直接委任。



1. 裁判制度及等級

一級裁判

Makuranage
Level 1 Referee



二級裁判

Makuranage
Level 2 Referee



三級裁判

Makuranage
Level 3 Referee



2. 裁判課程及晉升

一級及二級裁判需完成以下課程、考核及指定實習時數後方可取得相關資歷，唯三級裁判需由香港枕投大戰®委任。

2.1 「一級裁判」

要求：

-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
- 持有香港枕投大戰®「一級教練證書」

考核：

- 通過「一級裁判」考核（筆試及實習試）

2.2 「二級裁判」

要求：

-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
- 持有香港枕投大戰®「一級裁判證書」
- 1 年內有不少於 6 小時的香港枕投大戰®認可的比賽裁判經驗

考核：

- 通過「二級裁判」考核（筆試及實習試）

2.3 「三級裁判」

要求：

- 由香港枕投大戰®委任
- 持有香港枕投大戰®「二級教練證書」及「二級裁判證書」之人士

考核：

- 通過「三級裁判」考核（筆試及實習試）

3. 裁判崗位

3.1 「總裁判」

- 整個賽事的最高負責人，負責管理裁判團的運作及賽事最終的裁決權

3.2 「主裁判」

- 負責單一場區的執法及運作

3.3 「副裁判」

- 協助主裁判的執法
- 監察所屬場區的線道

3.4 「計時員」

- 負責所屬場區的計時工作

3.5 「記錄員」

- 負責所屬場區的分數及文書記錄等工作



4. 各級裁判職權

	一級裁判	二級裁判	三級裁判
總裁判			
主裁判			
副裁判			
計時員			
記錄員			



5. 裁判課程內容

5.1 「一級裁判」課程

- 課程簡介

枕投大戰的基礎裁判課程，認識規則、執法標準及場區設置。
完成課程後可獲得由香港枕投大戰®頒發之「一級裁判證書」。

- 報讀要求

年齡要求：年滿十八歲或以上

資歷要求：持有香港枕投大戰®「一級教練證書」

- 課程資料

課程時數：4 小時

課程考核：筆試及實習試

- 課程內容

1. 認識裁判工作
2. 認識規則及執法準則
3. 了解場地設置
4. 認識賽事期間突發情況的處理程序：
 - i. 暫停
 - ii. 黃牌及紅牌
5. 裁判團其他工作崗位的認識：
 - i. 計時員
 - ii. 紀錄員



5. 裁判課程內容

5.2 「二級裁判」課程

- 課程簡介

枕投大戰的進階裁判課程，認識規則、執法標準及場區設置。完成課程後可獲得由香港枕投大戰®頒發之「二級裁判證書」。

- 報讀要求

年齡要求：年滿十八歲或以上

資歷要求：持有本會簽發之「一級裁判證書」資歷

經驗要求：1年內有不少於6小時的正式比賽裁判經驗

- 課程資料

課程時數：6小時

課程考核：筆試及實習試

- 課程內容

1. 深入瞭解枕投大戰的規則及執法準則

2. 學習比賽場區的管理

3. 學習賽制

4. 執行賽事期間突發情況的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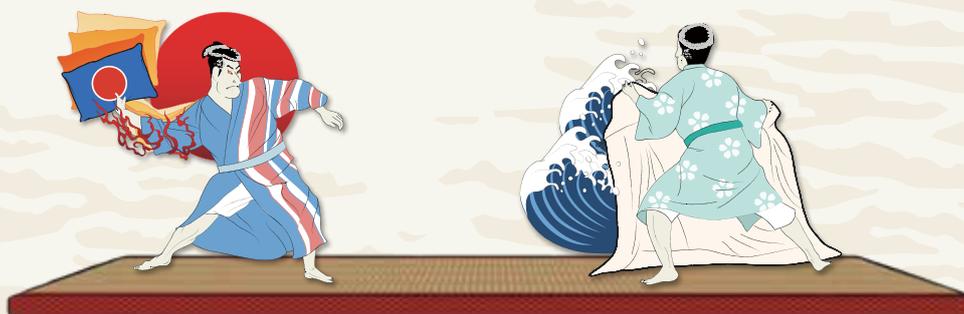
i. 暫停

ii. 黃牌及紅牌



6. 裁判守則

1. 裁判是規則的執行者，必須公平、公正及專業地作出裁決，展現規則的原意和精神。
2. 必須保持良好的品格、專業的態度及謹慎言行。
3. 致力與賽場中的參與人士保持良好的關係，合力營造良好的比賽氣氛。
4. 裁判應保持中立及專業的形象，須與比賽參與者保持恰當距離。
5. 於總會認可的賽事執法時必需及方可穿著裁判制服。
6. 裁判有責任準時到達賽場及不可無故缺席。
7. 若有發出「紅牌」的情況，該賽事當值裁判需於24小時內向總會提交書面報告，以便跟進事件。



香港枕投大戰®

裁判手冊



香港枕投大戰®
2020年 4月版